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全部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關於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新選舉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部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內。投票結果表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680,477,101	100%	0	0%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680,477,101	100%	0	0%
3(i)(a).	重選鈴木善久先生為董事。	680,237,101	99.965%	240,000	0.035%
3(i)(b).	重選堀博史先生為董事。	679,619,101	99.874%	858,000	0.126%
3(i)(c).	重選羅志雄先生為董事。	680,477,101	100%	0	0%
3(i)(d).	重選葉天養先生為董事。	680,477,101	100%	0	0%
3(ii).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680,413,101	100%	0	0%
4.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680,477,101	100%	0	0%
5A.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	600,038,575	88.179%	80,438,526	11.821%
5B.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680,413,101	100%	0	0%
5C.	通過決議案 5A 及 5B 後，擴大發行新股一般授權須包括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625,280,575	91.889%	55,196,526	8.11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07,864,974 股，該股份總數亦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1 項至第 5C 項之決議案。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沒有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以上第 1 項至第 5C 項之決議案每項均有超過 50% 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井上貞登士先生、鈴木善久先生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